

伽师县政府采购供货安装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伽师县教育局

乙方（供货公司）：新疆安信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伽师县教育局网络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 2、项目编号：KSJSX(GK)2023-50 号；
- 3、供货清单：详见供货清单（见附表）；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149861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元整**；

三、产品技术规定

- 1、乙方应当提供全新网络信息化设备，产品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规格和技术参数均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品牌、型号、数量为准；
-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外包装未被拆封，内附保修卡、说明书、合格证等材料。产品保修按照国家三包政策和货物厂家保修规定执行。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双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5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清单数量及规格型号供货；
- 2、乙方应负责免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详见分校表）；
- 3、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保证产品（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五、验收

1、所有产品（设备）配送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投入使用后，由该学校的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对设备情况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报告一式三份（学校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乙方需给甲方提供所有指定学校的验收报告一份。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所有指定学校的验收报告，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并填写总验收报告。

2、不予验收：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参数要求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与甲方在招标过程中提供的样品及参数不一致、产品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或乙方的施工未达到验收标准，不予验收，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全权负责，同时甲方将书面异议报送至伽师县政府采购中心。

六、付款时间及方式

1、乙方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金额的10%缴纳履约保证金，即149861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整。

2、所有产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运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书面最终验收报告后，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即149861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元整。

3、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最终验收合格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并项目学校出具回访单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七、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护保养设备。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自产品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有网络信息化设

备免费质保期为5年（低值易耗品除外）；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保修。

2、乙方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响应服务，即时响应，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施工，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因所提供过的产品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质保期外终身免费维护。

3、质保期内，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4、质保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后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九、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如甲方因此而遭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因甲方项目学校不具备安装施工条件造成的项目逾期交付，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指定的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学校除外），视为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可按照规定向政府采购中心申请重新确定中标人。如交货（安装调试）时间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扣除0.1%违约金。

3、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护、保修义务，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乙方超过3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1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产品未按照合同约定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超过规定时间之日起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1%违约金；超过7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所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材质、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甲方不予支付货款，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同时甲方将书面情况报送至伽师县政府采购中心，按照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准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

6、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县政府采购中心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合同，并根据履行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政府行为、法律法规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

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和县政府采购中心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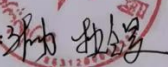
十二、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伽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伽师县政府采购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13899181014
签订时间：2024.1.11
签订地点：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1.11
签订地点：